

唐河县城生活垃圾分类转运服务合同
(一标段)

2025年11月

唐河县城生活垃圾分类转运服务合同

(一标段)

甲方：唐河县环境卫生
服务中心

乙方：唐河县祥浚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5-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公开招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城区生活垃圾进行转运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城区生活垃圾进行转运；将生活垃圾从城区垃圾中转站转运至上屯垃圾焚烧发电厂。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甲方满意，续签第二年垃圾转运合同。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 247287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整）。根据中标金额，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27.4 元/吨（大写：人民币贰拾柒元壹角），以单价为准，按每车过磅清单为依据，甲方以实际运输处理量支付转运服务费。

2、服务费用按当月实际运输量结算，甲方于次月 2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形式：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甲方指定

的账户，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在无遗留问题和劳动、经济纠纷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以获得违约赔偿。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两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账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内容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提出处罚，罚金从当月运输费用中扣除。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车辆垃圾转运工作，在转运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行车等站原则。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

2、乙方负责将城区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转运至上屯垃圾焚烧发电厂，转运过程中按照“车等站”原则，做到在接到甲方站满通知后按规定时间拉走。车辆发生故障等情况下，如影响转运的要及时报备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调配车辆，不影响甲方正常开展环卫作业及群众生活环境。

3、乙方有义务并配合甲方做好应急、重大活动等行动的垃圾转运工作。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等安全作业，严格落实密闭运输规定，使用规范车辆规范运输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违章违纪、车辆超载、垃圾抛散或渗滤液泄漏造成污染环境安全等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以上述理由等要求甲方增加或补贴运输费用。运输路线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不对运输点之间运输路线的交通条件、运输状况和绕远距离等负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负责将生活垃圾运往甲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乙方在运输途中严禁发生“抛冒滴漏”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严禁在规定倾倒地点以外倾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临时中转场地内应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6、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自行承担生活垃圾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做到合法经营，自行承担政府职能部门因乙方未遵守有关规定而做出的处罚。

8、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乙方应自行购买保险，以覆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七、违约责任

1、如服务期内，乙方没有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提取履约保证金(或在乙方相应服务费中扣除)。在服务期内如因乙

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提取履约保证金(或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中扣除。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因乙方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全部提取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甲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

4、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的投资成本、运营成本、运营方式、股权结构、内部管理、人员聘用、债权债务等由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包括甲方资产)，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纠纷由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造成信访舆情等情况的；将服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被媒体曝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不达标，考核不合格的；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现有焚烧厂停产需要改变运距(超出现有运距)时需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事后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在未签订新协议的情况下，如一方单独解除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考核评分办法

2、中标通知书

甲方：唐河县环境卫生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人：王悦以

电话：15137738499

签订地点：唐河县环境卫生
服务中心

乙方：唐河县祥浚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王家乐

电话：182245338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唐河支行

账号：41050175680800002520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3日

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考核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加强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的监督管理，科学评价服务企业（以下简称“乙方”）的履约情况，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依据招标内容及合同约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原则 考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以量化评分为主，结合日常检查与定期考核，注重实效。

第三条 考核主体 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考核。

第四条 考核对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提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的乙方。

第五条 考核周期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日常考核，每月进行，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定期考核，每季度或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综合考核。年度总评，以一个自然年度为周期，综合日常与定期考核结果进行年度总评。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第六条 考核总分 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根据考核内容的重要性设置不同分值。

第七条 考核细则

具体见下表。

第八条 考核等级评定 根据最终得分，将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良好，得分在 80 分（含）至 89 分；合格，得分在 70 分（含）至 79 分；

不合格，得分在 70 分以下。

第三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九条 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合同续签等直接挂钩。

1、服务费支付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足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2、考核结果为“合格”：按合同约定，扣减当期服务费用 5%-10%。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按合同约定，扣减当期服务费用的 10%-20%。

4、合同续签与终止：年度总评连续三次被评为“不合格”、一年内有三次考核“不合格”或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年度总评为“优秀”的，在合同续签时享有优先权。

5、整改要求：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报甲方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办法生效与修改 本办法作为《唐河县城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扣分项	得分
作业质量	40	1.1 转运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和频次完成责任区域内生活垃圾的转运。	未按时转运，每发现一次扣2分；造成中转站堆积（超过规定时间1小时），每次扣5分。	
		1.2 运输过程密闭性	转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无垃圾、污水洒漏、飘散等。	运输途中发生洒漏、滴漏，每次扣3分；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10分；未按照规定倾倒垃圾的每次扣10分。	
		1.4 车容车貌	车辆外观、垃圾收集容器干净整洁，无污垢、无吊挂。	车体不洁、有残留污物，每车次扣1分；垃圾容器脏污，每处扣2分。	
		2.1 安全生产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无安全责任事故。作业人员规范着装、持证上岗。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本项目不得分，并追究违约责任。作业人员未穿反光服、未持证上岗，每人每次扣1分。	
运营管理	30	2.2 台账管理	建立完善的垃圾量、车辆运行、安全生产等台账，记录真实、准确、完整，按时上报。	台账记录不全、不实，每项扣2分；未按时上报数据，每次扣2分。	
		2.3 车辆维护	转运车辆应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定期保养，故障及时修复。	因车辆故障影响正常运转作业，每次扣5分。	
		2.4 车辆管理	转运车辆安装GPS定位、视频监控系统，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定期维护，故障及时修复。	转运车辆未安装GPS定位、视频监控系统每发现一次扣5分；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扣7分。	
		2.5 应急处理	制定应急预案，遇突发情况（如车辆故障、恶劣天气等）能及时响应并有效处置。	无应急预案扣5分；应急响应不及时、处置不力，每次扣10分。	
		3.1 公众投诉	及时处理来自市民、媒体、12345热线等投诉，及发生信访、舆情等情况，并整改到位。	发生有效投诉，每起扣2分；未及时处理或整改不到位，每起扣5分。造成信访、舆情，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10分。	
社会与环境效益	20	3.2 环保合规	转运作业符合环保要求，噪音、废气、污水排放符合相关规定。	因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等，每次扣10分。	
		3.3 满意度调查	定期开展周边居民、商户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低于90%，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4.1 加分项	获得市级以上环境卫生表彰；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表现突出。	酌情加1-10分，总分不超过10分。	
附加项	10	4.2 一票否决项	发生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群体性环境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伪造台账、数据造假情节严重；被县级以上媒体负面曝光并核实。	出现任一情况，当期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